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取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净额为467,181,492.45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履行相关义务,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号2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号2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杨卫东 |
| 保荐代表人 | 于洋、于春宇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代码 | 688212 |
| 注册资本 | 11,2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2号路79号院7号楼一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2号路79号院7号楼 |
| 实际控制人 | 张健 |
| 董事长 | 张健 |
| 总经理 | 张健 |
| 董事会秘书 | 张健 |
| 财务总监 | 张健 |
|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时间 | 2021年6月21日 |
| 本次发行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总结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在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监管机构,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项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过程中能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及使用,并发表核查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护股东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6.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说明及评价
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尚未完成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15,059,733.61元,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于洋
保荐代表人:于洋、于春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津金来、润科正在履行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津金来、润科正在履行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津金来、润科正在履行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津金来、润科正在履行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若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的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若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若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九、回购股份的用途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若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若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量约为1,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进行估算,回购数量约为5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确定。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8,883,713 | 42.76 | 200,883,713 | 43.84 | 208,883,713 | 44.9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6,212,831 | 57.24 | 266,212,831 | 56.16 | 256,212,831 | 55.09 |
| 股份总数 | 465,096,544 | 100.00 | 467,096,544 | 100.00 | 465,096,544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增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告期),公司总资产202.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20亿元,流动资产222.6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9%、0.94%、2.2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0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通过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增持上市地位等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或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不存在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减持股份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不存在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间内通过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增持上市地位等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或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若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若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若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若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若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股份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方式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金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9日,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津金来、苏州工业园区润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兼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安生先生(吴安生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吴安生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吴安生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吴安生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